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所）对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2019 年 3 月 19 日和 2020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8）01188 号、天衡审字（2019）00223 号、天衡审字（2020）00650 号]。公司董事会现就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天衡所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8）01188 号、天衡审字（2019）00223 号、天衡审字（2020）00650 号]中的保留意见内容

1、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中的保留意见

（1）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远大控股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如财务报表十五、2 之（1）所述，远大控股之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涉嫌操纵期货市场案，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70%的子公司远大石化有限公司已将 5.60 亿元扣押款划至有关部门指定账户。因案件尚在调查中，无法判断可能产生的影响，远大石化有限公司暂按扣押款金额计提预计损失。我们无法就该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此进行调整。

2、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的保留意见

（1）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远大控股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如财务报告十五、2 之（1）所述，因涉嫌操纵期货市场案，远大控股之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70%的子公司远大石化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度将 5.60 亿元扣押款划至有关部门指定账户。因案件尚在调查中，无法判断可能产生的影响，远大石化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度暂按扣押款金额计提预计损失，我们无法就该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此进行调整，导致我们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根据人民检察院通知，远大石化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因操纵期货市场案被移送到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因案件尚未审理完毕，截止报告日仍无法判断上述案件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我们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远大控股本期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我们对本期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3、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的保留意见

（1）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远大控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如财务报告十五、2 之（1）所述，因涉嫌操纵期货市场案，远大控股之全

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70%的子公司远大石化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度将 5.60 亿元扣押款划至有关部门指定账户，并于 2017 年度暂按扣押款金额计提预计损失。根据人民检察院通知，远大石化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因操纵期货市场案被移送到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因案件尚未审理完毕，我们无法就该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此进行调整，导致我们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截止报告日仍无法判断上述案件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我们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远大控股本期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我们对本期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二、天衡所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8）01188 号、天衡审字（2019）00223 号、天衡审字（2020）00650 号]中的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的说明

2020 年 9 月 29 日，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70%的子公司远大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石化）涉嫌操纵期货市场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处远大石化犯操纵期货市场罪，违法所得 436,638,083.11 元依法予以追缴，并处罚金 3 亿元。2020 年 10 月 9 日，远大石化因不服一审判决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0 年 12 月 2 日，远大石化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20）辽刑终 303 号〕，裁定维持原判，驳回上诉。

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远大石化的净资产为-34,485 万元（合并报表数），已严重资不抵债。202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远大石化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2020 年 11 月 20 日，远大石化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破产清算申请。2020 年 12 月 18 日，远大石化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 02 破申 58 号〕，裁定受理远大石化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为远大石化破产管理人。

公司根据《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法释（2014）13 号〕等相关规定和远大石化因严重资不抵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现状，预计远大石化无剩余财产可用于支付操纵期货市场案法院判决罚没总金额扣除远大石化于 2017 年被扣押资金 5.6 亿元后的差额 176,638,083.11 元，公司无需估计相关负债，无需追溯调整 2017-2019 年度财务报表。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远大石化涉嫌操纵期货市场案对公司 2017-2019

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已经确定，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专此说明。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